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,設置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2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,置總幹事一人,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,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業務承辦人兼任,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,並置委員若干名,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,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第3條 本小組執掌: 審查有關推廣教育各項開班計畫。
- 第4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校長擔任主席,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代理之。
- 第5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